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向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预案合理、可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公司与资产出售方暨股份认购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

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5、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樊高定

张本照 张本照

田 田 田田

张立权 张立权

签署日期: 2014年4月15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于2014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樊高定

张本照 张本照

田 田 田田

张立权 张立权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5日